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情况的报告

2007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在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着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质量的全面提升为目的,扎实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8]257 号的精神,现就截至目前公司治理整改总结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自查限期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还需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精神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加以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除公司已完成的管理制度的建设外,为了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管理,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资金流出方面的内部控制制

度，取得良好的控制效果。

2、关于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现状，进一步改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站尚需改版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网站的改版工作已经完成，新改版的网站已于2007年12月11日正式启用，并予公告。

二、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11月1日，河南监管局通过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现场检查，下达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与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07]348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公司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公司对《整改意见》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截至目前的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尽快解决公司为关联方二砂深联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的问题

整改措施和计划：

公司为关联方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额2500万元，期限为1年。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继续担保，为规避公司的担保风险，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的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整改计划落实情况：该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到期。但是，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已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实物担保，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其实物担保以外的责任，担保风险相应降低。

2、关于处理好关于中机公司“拨改贷”资金诉讼的和解事项以及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计划：

(1) 关于中机公司“拨改贷”资金诉讼的和解事项

200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解决中机公司“拨改贷”资金诉讼事项的持续披露公告，该诉讼事项已经中机公司、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三方协商以达成和解协议的方式解决。依据和解协议，本公司应向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的义务，将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与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时另行约定。

整改计划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和解协议的履约期限尚未到期，协议三方均依约按期履行了各自的义务。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8月7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称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因此，如果投资公司在2009年5月20日前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本公司在该起重大诉讼事项中应承担的一切债务将彻底免除。

(2) 关于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该担保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目前，受理法院尚未下达有关判决。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发展，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持续治理活动的情况

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良好基础上，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运作方面尚需完善。为此，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今后，公司仍将进一步查找自身在公司治理方面所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状况得到不断提高。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均为赞成票。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